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583.65万元，同比增长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19.63万元，同比减少2.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272.76万元，同比减少5.13%。

● 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6.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公告涉及的股份回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公告涉及的股份回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36.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经营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583.65 万元,同比增长 2.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19.63 万元,同比减少 2.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272.76 万元,同比减少 5.13%。

(四) 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